

發文字號：教育部 94.05.06 台人（一）字第 094004800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06 日

要 旨：公立學校教師薪給給付之請求權消滅時效，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及施行後發生者適用之相關規定

主 旨：所詢公立學校教師申請提敘薪級得否溯及原得辦理提敘之日生效，並補發薪給及考核獎金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本（94）年 2 月 5 日府人一字第 0940028706 號函。

二、本案經轉准法務部本（94）年 4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40009461 號函復略以，「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『公法上之請求權，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』惟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不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，應依行政程序法施行前有關法規之規定，無相關法規規定者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（即縱使殘餘期間，自行政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，仍依其期間）。至關於消滅時效期間之起算點，則應自該請求權得行使時起算，就具體個案判斷之。」茲以公立學校教師薪給之給付，係屬公法上職務關係所生之財產請求權，其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，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者，依本部 88 年 11 月 25 日台（88）人（一）字第 88145239 號函釋辦理。惟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發生之請求權，消滅時效期間之認定仍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，本案請參酌上開規定秉權責卓處。

正 本：高雄縣政府

副 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（高雄縣政府除外）、部屬大專校院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